

香港公司清算

香港作为世界一流的金融及自由贸易中心，早已誉满全球。在法律上，香港延袭了英国完善的法律系统，所以相当稳定。在香港不仅成立公司快捷方便，清算公司也相对简单。根据香港公司法的规定，香港公司清算的方法主要有两种：自动清算及由法庭颁布清算。

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自动清算：

- (a) 章程细则所定的公司存在期限(如有的话)届满，或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订定一旦发生则公司须予清算的事件(如有的话)发生，而公司在大会上已通过决议，规定公司须自动清算；
- (b) 如公司藉特别决议，议决公司须自动清算；
- (c) 如公司藉特别决议，议决公司因其负债而不能继续其业务，并且适宜清算；
- (c) 如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于 2 名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向处长交付一份清算陈述书。

“自动清算决议”(A Resolution For Voluntary Winding Up) 一词指根据(a)、(b)或(c)款通过的决议。

如有以下情况，公司可由法院清算：

- (a) 公司已藉特别决议，议决公司由法院清算；
- (b) 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时起计一年内并无开始营业，或停业一整年；
- (c) 公司并无成员；
- (d) 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
- (e) 公司的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订定某事件(如有的话)一旦发生则公司须予清算，而该事件已发生；
- (f) 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算是公正公平的。

如有以下情况，公司须当作无能力偿付其债项：

- (a) 任何人如藉转让或其他方式成为公司的债权人，而公司欠下他的并已到期应付的款项相等或超过指明款额(HK\$10,000)，该名债权人亦已向公司送达一份由其签署的要求书，要求公司偿付该笔如此到期应付的款项，送达方法是将该要求书留交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而公司在其后的 3 个星期忽略偿付该笔款项，或忽略为该笔款项提供令债权人合理地满意的保证或作出令债权人合理地满意的了结；或
- (b) 为执行任何法院所作判公司的某债权人胜诉的判决、判令或命令而已有法律程序提起，或就该等判决、判令或命令而已有其它法律程序提起，而据有关该法律程序的报告，该项判决、判令或命令全部或部分未获履行；或
- (c) 已有证明使法院信纳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而法院于裁定公司是否无能力偿付其债项时，须将公司或有及预期的债务列入考虑范围。

法院如觉得有以下情况，可应处长提出将公司清算的申请，将公司清算：

- (a) 公司的经营是为一项非法目的，或为一项本身合法但并非可以由一间公司予以贯彻的目的；或
- (b) 公司在截至清算呈请日期的整段不短于 6 个月的期间内并无：
 - (i) (就私人公司而言)最少一名董事；或
 - (ii) (就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而言)最少 2 名董事；或
- (c) 公司在(b)段所提述的整段期间内并无秘书；或

- (d) 公司没有缴付根据附表 8 须予缴付的每年注册费用；或
- (e) 在不损害(a)至(d)段的原则下，公司持续违反其根据本条例所负的义务。

我司凭借在香港公司设立及管理方面多年的丰富经验，为客户代办公司清算服务,详情请与我们联络。